

苗栗縣竹南鎮急難救助自治條例

101.06.28 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告

105.05.18 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告

- 第一條 本鎮鎮民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急難，致生活陷困，亟需解決困境者，核發急難救助金，以紓解困境。
- 第二條 本鎮急難救助之對象：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。
 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三、其他因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，除本所主動發掘專案辦理外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- 一、新(甲)式全戶戶口名簿
 - 二、死亡證明書
 - 三、診斷書、醫療費收據、繳費通知書或健保自付額收據、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，且為申請日前三個月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
 - 四、領款收據
 - 五、其他佐證文件
- 第四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令其補正，俟補齊後辦理，同一年度以一次事故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鎮急難救助案件申請流程如下：
- 由鎮民檢附申請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里幹事先行受理，本所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視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救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，核發新台幣貳仟元至壹萬元。
 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情節重大者，核發新台幣貳仟元至壹萬元。
 - 三、其他因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核發新台幣貳仟元至伍仟元。
 - 四、同一事故已領取其他急難救助金者，不予發放本項救助金。惟已申請本鎮鎮民身故慰問金者，經認定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，得補足其差額。
- 第七條 凡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；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領，有溢領之情事，本所得以追回。本項救助金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，但經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；或案情特殊經簽奉鎮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重大事故除由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外，另專案申請縣府急難救助。
-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領救助金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應追回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- 第十條 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之「社會救助支出」項下支付。
-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